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草案

壹、　前言

申請人認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依商標法(以下稱本法)第19條第8項規定得為加速審查之申請。為使商標申請人能夠理解及預見符合加速審查的要件及其適用情形，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明定加速審查適用的案件類型、申請加速審查時應敘明的事實及理由，以及加速審查所需時間等事項。應注意的是，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其他程序，並非第19條第8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且依本法第94條但書規定，第三章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因需進行使用規範書等事項之審查，並不準用商標註冊申請有關加速審查之規定。

此外，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等註冊之申請，如有涉及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例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災害後的經濟復興，或者政府機關為舉辦國內、外大型活動等情形，在審查實務上，得由申請人檢附相關事證，敘明所涉的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如確有早日取得商標權之急迫性者，商標專責機關(以下稱本局)將優先進行審查，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貳、　申請加速審查之案件類型

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符合企業進行商標布局的需求，商標法提供註冊申請案件加速審查之管道。但在審查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避免對一般商標申請案件造成排擠，法律設定以「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為要件；亦即，以具體個案涉有商業上主張權利之必要性及急

迫性為必要，申請人應敘明事實及理由，檢附相關證據，同時繳納加速審查規費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認有本法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得適用加速審查的申請類型如下：

一、 類型一:商標申請案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全部均已實際使用，或全部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者。

商標申請案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名稱，如均已實際使用，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的準備工作,得視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申請加速審查。換言之，本類型之申請，應注意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包含尚未實際使用，或尚未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準備工作的商品或服務；否則，應依法申請分割或減縮，以符合加速審查之要件。

(一)實際使用

所謂「實際使用」,係指在我國境內的商標使用，其使用之判斷應符合商標法第 5 條規定之情形,申請人得參考本局發布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二)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

所謂「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指已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的使用情形，個案認定上，得以加速審查申請之實際使用情況為準,申請人並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的行銷場所；例如提出標示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二、 類型二：申請人（或被授權人）於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有實際使用商標，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1]，並在商業上有主張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申請人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 第三人[2]未經同意使用該申請商標，或正進行相當程度的使用準備。
2. 對於該申請商標的使用，收到第三人的侵權警告。
3. 第三人對於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4.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5.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6. 其他足以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二)指定商品或服務

符合前述情形之一，應以實際使用或已進行相當程度使用準備所指定部分商品(或服務)之類別為限，申請加速審查。商標註冊申請案為一案多類之申請者，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指定類別，申請人得選擇分割或減縮該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否則不予受理。

參、 申請

一、 申請主體：限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若為共有商標申請時，得由共有申請人中任一人提出。

[1] 就「實際使用」及「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的要件，參類型一之說明。
[2] 所謂第三人，是指申請人或者自申請人取得商標授權以外之人。

二、 申請時點：申請人應於提出商標申請同時或至遲於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前為之。如本局已寄發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因案件已進入審查程序，申請人可隨時查詢進度並來函催辦，即不需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三、 一文一案原則：申請人應就各別申請案號分別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以及檢附主張類型相應之事證，不得就申請中的所有商標概括主張加速審查。

四、 商標型態：除文字、圖形等平面商標外，包括非傳統商標型態：例如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態樣，均得為申請加速審查的受理範圍。但應注意的是，非傳統商標申請程式必備之法定要件，經審查後通知補正的可能性較高，且商標保護型態相異於平面商標，在實體審查上，通常需檢附相當使用證據以證明其識別性，申請人應自行衡酌申請加速審查是否符合效益。

五、 載明事實、理由及證據：

申請人應依個案主張加速審查的適用類型，載明其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具體事證，申請人檢附之文書及證據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相關證明文件，應用中文：申請人檢附外文之證明文件者，應翻譯為中文；若僅提供節譯本，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完整的中文譯本，未翻譯為中文者，本局得不予採認。

(二)提出實際商標使用之證據，必須與註冊申請案所申請的商標圖樣

完全相同，且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符：

1. 商標圖樣相同：實際使用之商標與申請商標圖樣應完全相同。避免以重複申請之商標型態申請加速審查，原則上大/小寫字母、文字分行呈現、顏色或結合其他文字/圖形等商標等呈現型態不同者，得視為非相同的商標。
2. 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符:如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不相同者，依一般社會通念或市場交易情形，商品或服務性質相當，可認定於指定商品或服務部分範圍內有實際使用者，得認為相符[3]。

(三)具商業上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證，應符合個案所主張的緊急情狀，且能夠辨識商標、日期及使用人：

1. 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商標的實物或照片。
2. 他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
3. 第三人請求授權使用的證明文件。
4. 合作通路間的商品或服務銷售合約、商業展覽會的參加合約等。

(四)實際使用之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標示有商標於服務相關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並應注意其上標示的日期及使用人（本局「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參照）。

(五)商標之使用證據係指申請人自己或被授權人的使用，不得為第三人的使用證據；如係由被授權人使用者，應提出商標授權之證明

[3] 例如：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商品，但提出「口紅」商品使用事證的情況。

文件。

(六)就商標使用已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的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並應足以認定準備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商標的時間及地點。

六、 規費:

避免排擠一般申請案之審查時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申請辦理加速審查,每類應繳納新台幣 6,000 元之加速審查規費。

(一)經審查後不符合辦理加速審查之要件者,不予退還費用。但申請人得補正符合其他類型之要件,毋須重複繳納加速審查規費。

(二)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後,於本局審定前以書面撤回者,非為規費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由,無法退還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退費:

1.於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後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2.其他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肆、 審查程序:

一、 加速審查規費未繳納前,為避免影響其他申請案件之審查時程,視為未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將於申請人規費繳納齊備之日起立案,進行加速審查程序。

二、 申請加速審查檢附之證明文件未齊備者,於收受申請後 10 個工

作日內(紙本申請約 15 日內)，本局將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將發函通知該加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前述補正事項除以書面方式提出外，亦得採取面詢方式，以節省文書往返時間。

三、 提出加速審查後，於第一次審查通知發出前，申請人得變更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例如原主張類型二，如無法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得補正減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改以適用類型一的情形進行加速審查。

四、 申請加速審查之證明文件齊備者，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將直接進入個案審查，並於本局商標檢索系統之申請案件狀態中顯示為「加速審查」案件[4]，不另行發文通知。

五、 符合加速審查要件之申請案，於進入個案審查程序後，原則上於立案後 2 個月內本局即會對該案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或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際審查所需時間，應視個案指定商品或服務、商標型態等複雜度不同而定。

六、 本局所為之程序補正通知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送達後，若申請人已來文補正或申復意見，個案上亦無其他可通知補正事項者[5]，本局原則上將於收文後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審定結果。

七、 申請人雖個案上主張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的必要性，但有下列

[4] 參考日本將早期審查案件刊載於商標公報之作法。
[5] 例如經補正具體商品名稱後，進行實體檢索而須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的情況。

情形之一，審查過程需通知補正或暫緩審理，而無法於短時間內作出審定，將影響加速審查之效益，申請人應行避免：

(一)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涵義廣泛或不明確，無法對應實際使用（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的準備工作）之商品(或服務)者。

(二)申請之商標型態為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非傳統商標者。

(三)涉有商標爭議案件；商標申請註冊案件之審定，需俟爭議案件之處分結果為判斷之基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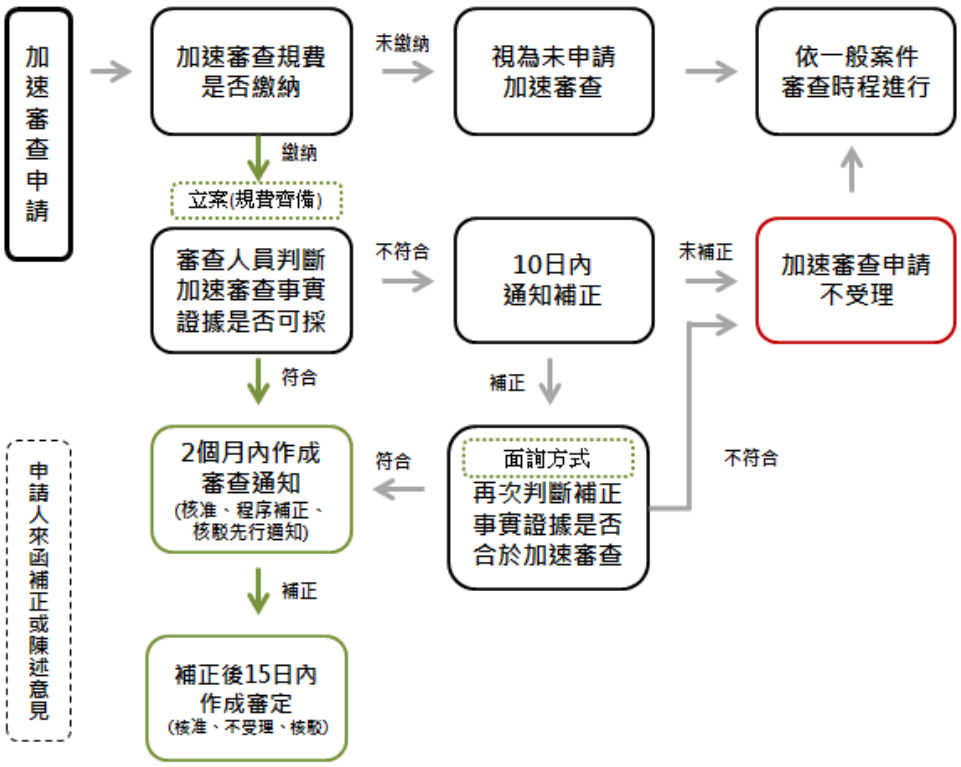
【商標申請案件加速審查流程圖】